

股票代碼：8086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Wire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開會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  
三路26號2樓(台灣科學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5
伍、臨時動議 .....	6
陸、散會 .....	6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	15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二、公司 章 程 .....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6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發放報告
- 4、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5、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3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發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章程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向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60,147,490 元，依法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6,014,749 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30,147,087 元配發予股東，全部為現金股利，並依配息基準日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之盈餘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案俟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 5%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提撥董事酬勞 0.8%，金額為新台幣 6,861,273 元，以及員工酬勞 8.2%，金額為新台幣 70,328,03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配原則擬由董事長訂定。

####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受理股東提案，於受理期間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有權通過者需對財務報告負有責任，以使會計師獲取足夠及適切的證據。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黃泳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21 頁）。
- 三、茲依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3 頁）。
  -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21 頁）。
- 四、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且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
- 二、前項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宏捷科技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16,532 仟元，較 113 年度衰退 8%，淨利為 660,148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7%；自 108 年中美貿易戰以來，中系手機商積極培養中國本土設計公司以減少美系供應商帶來的不確定性，從 4G 分離式方案開始，演進到 5G 整合模組 PAMDiD，逐步推動中國本土設計能力的提升；在此期間，隨著消費降級帶來的版圖移動也悄然開始，中國大陸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 PA)設計公司在終端手機商與 ODM 廠積極扶持之下，中低階的 PA 大量採用國產替代的策略，讓中國大陸的 PA 設計公司出貨量紛創新高，進而帶動了對於砷化鎵晶圓代工廠需求的增加，5G PAMiD 進入原本由美系供應商壟斷的自研方案後，更推升了砷化鎵高階技術代工的需求量；此外，過去幾年 WiFi5、WiFi6 穩定的需求也隨著 WiFi7 的大量量產，將持續推動未來 WiFi PA 用量大幅成長，尤其是 WiFi7 PA 的用量是 WiFi6 的 2~3 倍，在 WiFi7 滲透率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將成為公司未來營運相當重要的一環。公司持續致力於客戶分散與開發更多新技術與產品，非射頻領域技術如 VCSEL, Filter, Varactor 以及太陽能等，都在過去幾年努力之下逐步開花結果，114 年非射頻占比雖仍僅占中個位數，但在如 AI 伺服器、無人機、機器人、自駕車等應用逐年普及之下，非射頻營收佔筆將有望逐年攀升，且 114 年期間工程產品總數相較於 113 年增加超過 30%，顯示客戶對於公司之技術與產品競爭力相當有信心，對於未來市場展望仍保持樂觀看待。

萬物聯網是全球市場發展不變的方向，手機就像鑰匙，開啟萬物聯網的大門，WiFi 就像通道，連接著每一扇大門。隨著無線通訊相關應用不斷推出與迭代，對於砷化鎵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以 WiFi 為例，WiFi5 僅採用 1~2 顆砷化鎵元件，WiFi6 所需砷化鎵元件顆數增加至 3~4 顆，WiFi7 更增加到 8~10 顆，WiFi8 更已經在規劃當中並預計 2030 年啟動商用，世代交替為 WiFi 帶來延續性的成長，且預期 WiFi7、WiFi8 的超高傳輸速以及低延遲，將可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體驗，並進一步帶動如 AR/VR、自駕車等需要高速網路連接的應用發展。

手機方面，美國與大陸設計公司(Design House)客戶無實質工廠(Fables)，對本公司砷化鎵晶片代工產能需求依舊，且因本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產品良率佳與價格具競爭力難以被其他代工廠取代之，隨著 4G 手機需求仍暢旺(歐洲與新興國家如印

度、非洲等)，以及新的應用如 IoT (LTE CAT-1)，4G 功率放大器仍在市場上有龐大的需求；而人們為求更快速的上網速度，5G 的滲透率也逐年攀升，根據市場分析報告預估，114 年 5G 智慧型全球手機滲透率平均已經超過 70%，但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僅佔 40% 左右，顯示未來 5G 智慧型手機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並且由於 5G 應用支援頻段數量超過 50 個，若加計 2G/3G/4G 約 40 個頻段，全球 2G/3G/4G/5G 合計支援頻段數量達 90 個以上，PA 需求量必隨著 5G 支援頻段數量增加而巨幅提高，根據 IDC 的研究的調查顯示，1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 12.6 億台，相較於 113 年微幅成長，然而隨著生成式 AI 功能被導入智慧型手機，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 仍預計可達 1.5%~2.0%。

此外，光學相關應用逐年增加與普及的狀況之下，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相關占比亦預計能逐年成長，VCSEL 技術可應用深度測距、3D 建模等，此技術應用普及於臉部辨識、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工業用機器手臂等，未來更將廣泛應用於無人機 (低空經濟，障礙物識別)、機器人感測、穿戴裝置如智慧眼鏡、AR/VR 以及汽車輔助或自動駕駛所需之 LiDAR 元件，目前已與歐美及大陸等多家客戶積極開發並認證相關產品，並應用於電子通訊、汽車、機器人以及醫療各產業之中；此外隨著 AI 的發展，需要更龐大的數據通訊與快速連結，VCSEL 在數據通訊 (Datacom) 作為 AI 伺服器內短距離傳輸的應用與需求也逐步擴大，雖目前仍有許多挑戰，但相信 VCSEL 將會是本公司未來營運開發重點項目之一。而在太空領域，公司所生產的 Varactor (變容二極體) 應用於低軌道衛星的訊號接收器也已進入準量產狀態，Varactor 能提供連續相位控制，適合追蹤快速移動的 LEO 衛星，可安裝在汽車、高鐵、遊艇、火車等高速移動裝置，或是安裝於偏遠地區、災區等地進行衛星通訊；另外，作為可在平流層長時間停留的大型無人機 HPAS (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也可望搭載公司所代工生產的輕薄型太陽能板，HAPS 以太陽能為電力，以實現長時間高空停留，最長可滯空數個月，其搭載之太陽能板須非常輕薄且可以配合翼展彎曲或摺疊，並具備高轉換效率，以降低整體重量，機體可直接搭載基地台於空中滯留進行無線通訊，被視為下一代通訊平台。

無線通訊產品之便利性與重要性，促使市場需求量每年成長，宏捷秉持穩定的產品品質、不斷地降低成本、提供客戶最高經濟效益之砷化鎵晶圓代工服務。砷化鎵晶圓代工之驗證技術門檻高，市場結構呈現寡占特性，本公司營運規模適當，靈活彈性調配產能，無需大額資本支出，亦可達到持續開發新客戶與新製程技術之目標，並創

造獲利與大量營運現金流入。本公司藉由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改善，提升品質水準及市場競爭力，以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在技術發展上亦步亦趨的跟隨市場與客戶需求，在產能上也不斷積極擴充，以期在客戶與市場需求成長之前即建立足夠的產能，宏捷科技秉持“FOCUS”精神，將所有資源投注在核心技術與關鍵客戶的開發及生產上，以免失焦。如此，全心全意致力於核心技術的改進及品質的提升，以提供給客戶高良率、品質穩定、交期確實的晶圓，再藉由中美晶集團豐富的實務經驗進而提升本公司在品質、成本以及客戶服務之能力，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謹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16,532	4,455,584	(7.61%)
營業成本	3,026,623	3,570,491	(15.23%)
營業毛利	1,089,909	885,093	23.14%
營業費用	352,028	359,946	(2.20%)
營業利益(損失)	737,881	525,147	40.51%
稅前淨利	780,470	597,023	30.73%
本期淨利	660,148	520,924	26.73%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660,148	520,924	26.7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8	18.3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12	170.71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6.61	5.69
	權益報酬率(%)		8.23	6.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55	26.72
		稅前純益	39.72	30.38
	純益率(%)		16.04	11.69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6	2.65

####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116,532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026,623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352,02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42,589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780,470 仟元，稅後淨利 660,148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95,024	202,533
營業收入淨額	4,116,532	4,455,58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4.74	4.55

- 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輕量化太陽能電池用於衛星通訊及無人機承載基地台/飛行基地台 5G/WiFi 通訊 (Drone-based Base Station)。輕量化太陽能電池在維持發電效率的同時，大幅降低重量、厚度與結構負擔，特別適合傳統矽晶電池不易應用的場景，預計 2026 年可以有比較大量的營收貢獻。
- 去年宏捷科技與美國客戶合作開發高 Q 值變容二極管技術(varactor)，高 Q 值變容二極管用作移相器可以提供良好的熱穩定性、高天線效率和低成本的可能性，目前外延片和工藝已驗證，製程優化後，性能已經滿足客戶要求的規格並已開始量產。
- 中國客戶需要低成本、高性能的濾波器來設計高度整合的功率放大器模組。使用多層壓電基板(POI)的聲表面波濾波器(SAW Filter)具有高 Q 值、低插入損耗、大頻寬等優異的性能。但是 POI 基板成本是一個

很大的問題，宏捷科技計劃與基板供應商合作開發 POI 基板及低頻，中頻和高頻的 POI SAW 濾波器製程。目前低頻，中頻的普通表面波濾波器製程(normal SAW)已經提供給客戶開始做設計，研發團隊持續開發高頻 POI 濾波器的製程。

5. 功率放大器的製程和外延片開發工作將專注於設計公司客戶 5G NR, WiFi7 和 WiFi8 產品之需求。為了進一步提高射頻性能，我們發布了 0.35um ledge HBT 製程和模型。目前有數位 Tier-1 客戶正在加速使用這個新技術節點設計新產品並已開始量產。部分客戶的產品需要高電源電壓來提高功率附加效率(PAE)；研發部門改變磊晶結構及製程以符合其個別需求後，送交客戶測試後，已經收到很好的反饋。有美國及中國大陸的多家客戶紛紛地完成工程品驗證。
6. 繼續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功率用於 Ku 頻段和/或毫米波 PA 應用的 pHEMT 磊晶結構及製程。預定今年下半年會提供給更多繼續的客戶開始設計 Ku 波段和 mmW 低噪聲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
7. 與客戶和策略夥伴共同研發 AR/VR, LiDar 和 100G 高速 VCSEL 以及高速光電探測器(photodetector)製程/設計。在人工智慧(AI)時代，高速數據鏈路至關重要。在資料中心使用 100G VCSEL 及高速光電探測器有望實現低成本高速資料鏈路。研發團隊同時開發具有高散熱、高效率的底部發射垂直空腔面射型雷射。這將是宏捷科技今後 VCSEL 再度成長的主要動能。
8. 持續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邊緣發射半導體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 (EEL)以支援矽光子、機器人和電動汽車產業。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宏捷科技為專業砷化鎵半導體晶圓代工廠，在無線、光通訊領域上，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技術與服務以及最高品質與最高經濟效益之砷化鎵晶圓代工服務，包含射頻/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 HBT 與開關/低噪放 ED pHEMT，以及光通訊 Datacom, LiDAR, ToF 等 VCSEL 技術，且過去多年積極開發多樣的三五族(III-V)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包含 Filter (濾波器)、Varactor (變容二極體)、Solar Cell (太陽能電池)等，各項技術皆已通過客戶與終端認證，並將逐步開始試量產，公司透過努力不懈，持續的與客戶合作開發更高效、低成本的 III-V 族半導體製程，以技術、服務、品質、價格等四大面向為基礎，帶給客戶最佳化的代工方案。自中美貿易戰以來，全球射頻元件供應商進入轉換時代，美系 IDM 場逐步退出中國手機市場，亞洲無工廠射頻設計公司(Fabless Design House)的崛起帶來高性價比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 PA)，不論在手機或 WiFi 上，這些高度依賴晶圓代工廠的 Pure Design House，皆與宏捷科技有更深度的合

作，宏捷科技憑藉著先進的技術、優良的品質、契合客戶需求的服務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隨著產能的擴充，逐步提升在砷化鎵產業市場占有率。

萬物聯網是全球市場發展不變的方向，手機就像鑰匙，開啟萬物聯網的大門，隨著行動支付普及，智慧型手機已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每年仍維持至少 11 億~12 億支手機需求量，且根據 IDC 的研究的調查顯示，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 預計為 1.5%~2.0%，而人們為求更快速的上網速度，5G 手機的滲透率也逐年攀升，根據市場分析報告預估，114 年 5G 智慧型全球手機滲透率已經超過 70%，其中中國大陸更是 5G 機型推動最積極的國家，超過 85% 以上的出貨量都是 5G 智慧型手機，占全球出貨量的一半，此外人工智慧物聯網 (IoT 物聯網導入 AI 人工智慧成為 AIoT) 也益趨普及，預估需求可望逐年呈倍數成長；隨著通訊系統中無線頻段數量遽增，對功率放大器需求數量亦隨之增加，4G LTE 手機 PA 使用顆數約為 2-3 顆；而 5G 手機所需使用的 PA 數量相較 4G 手機平均多 1-2 顆；在 WiFi 產品中，同樣隨著頻寬加大與網速增加，相較於 WiFi5 僅採用 1~2 顆砷化鎵元件，WiFi6 所需砷化鎵元件顆數增加至 3~4 顆，WiFi7 所需的砷化鎵元件顆數預計將可達 8~10 顆，隨著 WiFi7 滲透率逐年增加，對於相關代工需求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製造之砷化鎵晶片，亦將扮演高品質無線傳輸之重要角色。隨著手機與 WiFi 頻段逐年增加，其中相當關鍵之一的濾波器(filter)也已於 114 年進入量產，為客戶與公司營運帶來新的契機，以一隻 5G 智慧型手機來看，所需要的濾波器以高達 70-100 顆，年產值近乎是功率放大器的兩倍，隨著未來 6G 時代來臨，濾波需求隨頻段倍增，預計每隻智慧型手機將突破 120-150 顆濾波器，也是公司全力衝刺的新市場之一。

此外，光學技術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在相關應用逐年增加與普及的狀況之下，其占比亦逐年成長，VCSEL 技術可應用深度測距、3D 建模等，此技術應用普及於臉部辨識、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工業用機器手臂等，未來更將廣泛應用於無人機(低空經濟，障礙物識別)、機器人感測、穿戴裝置如智慧眼鏡、AR/VR 以及汽車輔助或自動駕駛所需之 LiDAR 元件，其他技術如衛星、無人機相關的 Varactor, Solar (太陽能) 也都通過客戶認證並可望於短期內開始量產出貨。

因應市場需求，宏捷科技陸續增購瓶頸機器與自動化設備，以達擴充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之雙重目標，提高生產良率達全球領導廠商之水準，並提供客戶穩定快速的交期、優良品質以及完善的服務，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製程技術，適當的客戶分散佈局與產品多元化發展，以強化砷化鎵晶圓代工之競爭力，如此，以先進的技

術、優良的品質、契合客戶需求的服務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最佳之綜效持續在砷化鎘晶圓代工產業中獲取更好的成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客戶提供銷貨預測、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以及公司自有產能與業務發展方向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昇產品品質與縮短交期
2. 提昇客戶滿意度
3. 開發新製程技術以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
4. 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提昇生產良率與一致性的高品質管制
- (二) 開發新產品以切入多樣化的市場
- (三) 多元化開發砷化鎘晶圓製程技術以服務更多不同客戶群
- (四) 掌握關鍵自主技術並申請專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寡佔事業且進入門檻高，以及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此外本公司積極申請專利，以達關鍵自主技術與專利掌握，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雖國際間緊張之地緣政治局勢仍持續，本公司更將強化基本體質，並耕耘各應用領域，做好充實準備，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各項挑戰，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會計主管：蘇靖云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黃泳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相關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由於銷貨量龐大且與客戶間的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
-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
- 抽樣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條件及出貨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3,450,343	33	2,826,099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0,000	1	-	-	
1170	697,600	7	552,56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8	-	-	-	
1210	4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5,458	1	60,783	1	
130X	922,703	9	810,840	8	2170	應付帳款	337,465	3	237,829	2	
1410	21,274	-	15,929	-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0	-	50	-	
1476	470,447	4	13,48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4,057	2	138,806	1	
1479	6,875	-	3,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55	1	69,555	1	
	<u>5,569,290</u>	<u>53</u>	<u>4,222,019</u>	<u>44</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72,873	4	163,994	2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u>180,559</u>	<u>2</u>	<u>103,953</u>	<u>1</u>
1600	4,792,904	45	5,148,471	54			<u>1,509,135</u>	<u>14</u>	<u>774,970</u>	<u>8</u>	
1755	74,977	1	81,920	1	<b>非流動負債：</b>						
1780	24,443	-	13,7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98,341	7	891,597	9	
1840	10,818	-	9,3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1	-	-	-	
1980	119	-	1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4,309	1	91,042	1	
1990	52,904	1	88,431	1			<u>783,501</u>	<u>8</u>	<u>982,639</u>	<u>10</u>	
	<u>4,956,165</u>	<u>47</u>	<u>5,342,115</u>	<u>56</u>	<b>負債總計</b>						
								<u>2,292,636</u>	<u>22</u>	<u>1,757,609</u>	<u>18</u>
<b>資產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u>\$ 10,525,455</u>	<u>100</u>	<u>9,564,134</u>	<u>100</u>	3110	股本	1,965,161	19	1,965,161	21	
					3280	資本公積	4,140,631	39	4,140,631	43	
					3350	保留盈餘	<u>2,127,027</u>	<u>20</u>	<u>1,700,733</u>	<u>18</u>	
					<b>權益總計</b>						
							<u>8,232,819</u>	<u>78</u>	<u>7,806,525</u>	<u>8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525,455</u>	<u>100</u>	<u>9,564,134</u>	<u>100</u>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8~

會計主管：蘇靖云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116,532	100	4,45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u>3,026,623</u>	<u>74</u>	<u>3,570,491</u>	<u>80</u>
營業毛利	<u>1,089,909</u>	<u>26</u>	<u>885,09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59	1	26,231	1
6200 管理費用	129,845	3	131,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024</u>	<u>4</u>	<u>202,533</u>	<u>4</u>
	<u>352,028</u>	<u>8</u>	<u>359,946</u>	<u>8</u>
營業淨利	<u>737,881</u>	<u>18</u>	<u>525,1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58,383	1	38,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1,296)	-	35,2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u>(4,498)</u>	<u>-</u>	<u>(1,496)</u>	<u>-</u>
	<u>42,589</u>	<u>1</u>	<u>71,876</u>	<u>2</u>
稅前淨利	780,470	19	597,02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20,322</u>	<u>3</u>	<u>76,099</u>	<u>2</u>
本期淨利	<u>660,148</u>	<u>16</u>	<u>520,924</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0,148</u>	<u>16</u>	<u>520,924</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36</u>		\$ <u>2.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35</u>		\$ <u>2.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會計主管：蘇靖云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65,161	4,262,693	457,760	796,502	1,254,262	7,482,116
本期淨利	-	-	-	520,924	520,924	520,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924	520,924	520,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73	(8,2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453)	(74,453)	(74,453)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122,062)	-	-	-	(122,06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5,161	4,140,631	466,033	1,234,700	1,700,733	7,806,525
本期淨利	-	-	-	660,148	660,148	660,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148	660,148	660,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92	(52,0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854)	(233,854)	(233,85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5,161	4,140,631	518,125	1,608,902	2,127,027	8,232,8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會計主管：蘇靖云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0,470	597,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278	649,509
攤銷費用	8,696	8,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84	1,832
利息費用	4,498	1,496
利息收入	(58,383)	(38,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5)	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72)	2,294
負債準備損失	1,7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2,066	625,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8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035)	(35,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
存貨	(107,891)	160,237
預付材料費	(259)	279
其他金融資產	1,318	14,755
其他營業資產	(7,741)	62,805
合約負債	54,675	(106,919)
應付帳款	99,636	(109,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	(27)
其他營業負債	50,839	27,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26)	12,321
調整項目合計	587,740	637,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8,210	1,234,543
收取之利息	57,468	37,734
支付之利息	(15,577)	(9,948)
支付之所得稅	(102,112)	(13,6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07,989</b>	<b>1,248,67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11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25,049)	(862,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	-
取得無形資產	(24,041)	(15,1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7,369)	(55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7,5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07,509)</b>	<b>(820,7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377)	(34,4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8,005)	(8,005)
發放現金股利	(233,854)	(196,5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764</b>	<b>419,07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4,244	847,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6,099	1,979,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450,343</b>	<b>2,826,099</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會計主管：蘇靖云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8,753,843
加：本期稅後純益	660,147,4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014,74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42,886,58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68 元)	(330,147,0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2,739,497

董事長：祁幼銘



經理人：黃國鈞



會計主管：蘇靖云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二、五、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DVANCED WIRELESS SEMICONDUCTOR COMPANY.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1.砷化鎵晶片。  
2.數位行動電話功率放大器模組。)
- 第 二條之一：刪除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辦事處或分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登記。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二 章、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記名股票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之式樣留存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 三 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則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或董事有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77 條之 2 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之。代表人超過一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本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3.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4. 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5. 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6. 核定預算及決算。
  7.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8.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9.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留存於本公司。

## 第五章、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六章、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長提出，經董事會決議之；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七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決算表冊，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50%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0%以上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 八 章、附則

第 卅 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 卅二 條： 刪除

第 卅三 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秀 蘭

##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秀蘭	55,923,000	28.46%
董 事	祁幼銘	4,014,909	2.04%
董 事	黃國鈞	116,747	0.06%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姚 宕 梁	55,923,000	28.46%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陳 振 乾	55,923,000	28.46%
董 事	蔡文惠	2,588,849	1.32%
獨立董事	劉忠賢	0	0.00 %
獨立董事	藍崇文	0	0.00 %
獨立董事	周靜文	0	0.00 %
獨立董事	蔡子萱	0	0.00 %

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7.5%。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1,790,967股，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2,643,50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1.88%。
4. 茲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